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44号

申请人：庄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庄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10月1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处理决定。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8-15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违法行为，举报常州 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某，举报内容：（详情见附件之举报书全文和附件的照片和截图）本人因家里装修需要，于2021.6.25在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照明工厂店，花费了28.03元人民币，购买了集成吊顶灯1台，订单编号：1901303136776890302。使用后发现被举报人存在商品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不合格等诸多问题。要求商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提供本人购买灯具、驱动器的检测报告。请求贵局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进行处罚，对不合格商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召回。将处理结果和相关法定证照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见12315编号：某下的附件材料）。而被申请人于2021-08-17回复：不立案，内容：“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该举报我局前期已立案，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举报人，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不重复立案。”。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1、申请人认为：已立案调查的的是编号 某，是被举报公司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照明店铺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而本次编号某 的是被举报公司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照明工厂店店铺的涉嫌违法行为，是不同的店铺，按照一事议的原则，其他案件调查中和本次举报无关。2、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给申请人知晓，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给申请人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同时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完全履行职责，更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3、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未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所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的处理结果导致申请人花费正品的价钱购买到了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商品，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店购买的灯具未取得 3C 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7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7月26日决定立案调查。2021年7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工业园区实施现场检查。被申请人向被举报人法人代表出示举报材料内相关内容，被举报人法人代表表示材料内淘宝网店“某照明工厂店”是其公司开设的，通过对举报材料内的商品图片辨认，被举报人法人代表表示该款商品不是其销售的。从举报材料中的订单和物流信息截图显示被举报人曾通过邮政快递（运单号：98832304301057）向申请人寄送商品，但其表示未曾韵达快递（单号：4315649759125）向申请人寄送商品。为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1年7月26日予以立案。2021年7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钟市监提证通字〔2021〕某号投诉举报提供证据通知书。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网店“某照明工厂店”购买的灯具未取得3C认证证书的举报材料。通过对比两份举报材料可以看出，为同一订单号：1901303136779890302，网页快照、购买页信息、店铺信息等均一致，差别在于举报人提交的灯具情况和快递面单信息。由此可知举报人8月15日提交的举报材料为对7月19日提交的举报材料的更正和补充，并非是两件不同的举报。另查，淘宝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无关。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6月25日，申请人通过淘宝电商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某照明工厂店”购买案涉产品集成吊顶灯1台（订单编号：1901303136776890302）。7月19日，被申请人通过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该份举报材料内容为：申请人于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照明”购买的集成吊顶灯（订单编号：1901303136779890302）未取得3C认证，被举报人存在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的行为。7月26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予以立案，并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但因申请人举报材料中提供的购买产品“集成吊顶平板灯”（快递单号：4315649759125，韵达快递寄送）的包装和实物信息与被举报人销售的案涉产品（订单截图及快递单号：9883230431057，邮政快递寄送）不一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送达《投诉举报提供证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被举报人所售的案涉商品的包装和实物信息，案件仍在办理中。8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的举报材料，举报内容为:申请人于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经营的淘宝店铺“某照明工厂”购买的集成吊顶灯（订单编号：1901303136776890302）未取得3C认证，被举报人存在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的行为。8月17日，因被申请人前期对该举报事项已立案，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情况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淘宝网店“某照明”的经营者为常州某有限公司。申请人举报其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某照明”购买的集成吊顶灯（订单编号：1901303136779890302）未取得3C认证，被举报人存在擅自出厂、销售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的行为。被申请人于7月26日对常州某有限公司予以立案。

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2.立案审批表；3.现场检查笔录1份；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5.提供证据通知书复印件1份；6.网店信息摘录1份；7.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1年8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21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案涉产品（订单编号：1901303136776890302）进行调查，发现本案与2021年7月19日收到举报材料案涉产品订单信息、购买页信息、店铺信息等一致，且7月23日对被举报人常州市某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表述未开设“某照明”淘宝网店、邮寄给申请人使用的是邮政快递，而非举报材料中的韵达快递。因订单信息与举报材料中物流单显示信息不符，7月26日，为查清事实，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方式向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提供证据通知书。对7月19日举报案涉事项的处理目前仍在办理中。且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中提及的“某照明”网店产品（订单编号：1901303136779890302）于7月26日亦立案调查。案涉事项被申请人前期均已立案，故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2月10日